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文图书采购 及编目、加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47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2
7. 评标	22
8. 合同授予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一、资格审查	31
二、符合性审查	33
三、评标方法	31
第二卷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4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7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79
二、关于监狱企业	80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80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1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6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9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文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文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47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图书馆2024年中文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50,000.00元
最高限价：30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666-1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文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包 1）	900000	900000
2	豫政采 (2)20240666-2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文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包 2）	800000	800000
3	豫政采 (2)20240666-3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文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包 3）	800000	800000
4	豫政采 (2)20240666-4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中文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包 4）	550000	5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包 1：主校区社会科学书库及南区流通书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五；

包 2：主校区自科与外文书库及东区流通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六；

包 3：主校区工程与信息技术书库及北区流通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七；

包 4：主校区语言文史书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八。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 4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各标包所含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保险、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8 质量保证期：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含编目、加工），图书均为正版图书且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15 日内未有回信视同免费赠送。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 1 个标包；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综合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顺序在前的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他标包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若最后得分相同，则综合折扣率较低者中标；若综合折扣率相同，企业业绩较多者中标；若分数、综合折扣率、业绩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叶国

联系方式：0371-67781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范娜娜、马丽霞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530816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斌、范娜娜、马丽霞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530816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叶国 联系方式：0371-677816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李慧斌、范娜娜、马丽霞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53081607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图书馆2024年中文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1：主校区社会科学书库及南区流通书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五； 包2：主校区自科与外文书库及东区流通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六； 包3：主校区工程与信息技术书库及北区流通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七； 包4：主校区语言文史书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八。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4个标包： 包1：主校区社会科学书库及南区流通书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五； 包2：主校区自科与外文书库及东区流通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六； 包3：主校区工程与信息技术书库及北区流通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七； 包4：主校区语言文史书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八。
1.1.7	核心产品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3050000.00元，其中包1：900000.00元，包2：800000.00元，包3：800000.00元，包4：55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折扣（百分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70%，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1.3.1	采购范围	每个标包所含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保险、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5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6	质量保证期	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含编目、加工），图书均为正版图书且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15日内未有回信视同免费赠送。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__/__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变更（如有）、答疑（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图书金额、编目费、包装、运输费、加工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相关费用。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折扣方式进行报价（百分率形式），综合折扣指标包中所有图书采购的平均折扣，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折扣率报价暨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例如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图书，实洋为70元，则综合折扣为70%；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或2023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gzy.net/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5.2 (B)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招标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 是

	中标人	☒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金额等要求详见采购合同中“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批发业、零售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

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14 正版软件

1.1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及采购需求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 (6) 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B)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7	信用记录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7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 1 个标包；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综合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顺序在前的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他标包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若最后得分相同，则综合折扣率较低者中标；若综合折扣率相同，企业业绩较多者中标；若分数、综合折扣率、业绩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注明：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又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3.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2.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5 分)	评分标准 (45 分)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折扣率}) \times 45\% \times 100$
商务部分 (10 分)	认证证书 (3 分)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
	企业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签订同类中文图书采购合同的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加盖采购人公章）+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 配备 (3 分)	项目配备人员在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网址： 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 投标文件中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资格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对以上人员逐一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技术评分 标准 (40 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1 分)	1. 供应商完全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各项条款的，得 21 分。 2. 采购需求中加“*”项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其他采购需求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如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中各项条款。
	图书来源保障 (10 分)	供应商与采购人所要求的出版社（名单详见采购需求）有合作关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出版社所出具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为准。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注明出版社固话联系方式（以便询证）。出具十五份（含十五份）及以上的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得 10 分，每少一份扣 1 分，低于十份（含十份）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 2023 年以来加盖所列出版社公章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有效期须持续到本项目合同期结束，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的、模糊不清的均无效。不接受出版社下属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

		2. 2023 年以来当年度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发票出具单位须与对应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相一致。 3. 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及发票网上查验结果。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缺项的不得分。 采购人保留中标后核查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图书供货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图书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图书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图书供货方案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图书加工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编目、加工等环节实施方案、加工服务人员、图书加工进度保证措施、图书加工服务承诺等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图书加工方案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质量保障、图书采购、图书供货、图书加工等环节相关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免费更换方案等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第二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图书采购预算金额为 3050000.00 元人民币，分为包 1、包 2、包 3、包 4，4 个标包。

1. 包 1、包 2、包 3、包 4 分别包含：各自标包的所有图书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入馆典藏、上架，采购人不再支付编目加工费和运输费等任何费用。

（注：上架是指将加工好的图书送达各校区图书馆的指定书库）。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及数据转换、贴色标、贴保护膜、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三人（含三人）以上，需具有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注：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网址：<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 投标文件中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资格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

4. 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等。

5. 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 1 次现场采购书机会，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及国内大型图书样本库等。所需的联系会展方、采集器、查重、采访数据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外地现采中，采购人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开展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7. 图书质量要求（附件四：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7.1 本次招标项目的图书是境内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学科中文图书。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将拒付全部书款，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8.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8.1 供应商提供新书时，必须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具体工作依《郑州大学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书次号依《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取号；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CN 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8.2 要求下载套录 CALIS 数据作为采购人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所下载 CALIS 数据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编制原编数据并报采购人备查。

8.3 供应商应熟悉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按采购人的要求，将图书进行分编、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贴色标、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8.3.1 加盖图书馆馆藏章：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和书籍内 20-30 页之间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空白处；书籍内：在其右上角空白处。

8.3.2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两个（同一本书必须是相同号码），书名页右上角和目次页右上角空白处，条形码为 39 码，码的大小为长 4 厘米，高 1.0 厘米并加贴保护膜。

8.3.3 贴书标：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左上角一个，书脊下部离底边 2 厘米一个，并加贴保护膜。

规范，整洁，不能透出里面的字迹。索书号字符均匀、清晰、完整，大小与现行一致。

8.3.4 加 RFID 图书标签（粘贴在图书指定位置）

功能要求：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标准 ISO18000-6C 空中接口标准。

图书标签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隐蔽性高，不易撕毁、脱落。

可重复擦写 ≥ 10 万次。

标签采用 AFI 位或 EAS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标志位可由用户自由修改。

标签自带双面粘性，所用胶水为中性环保胶水，不损伤图书纸张。

标签型号：

工作频率：860 ~ 960MHz

标签尺寸：102mm*5.5mm*0.38mm（长*宽*厚）

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PET 基底

基材：格拉辛底纸

芯片类型：NXP 或 allen 等同性能芯片

标签内存容量：= 256 位 EPC 码，512 位用户数据区

有效识读距离：应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标签要求 10 年内包换）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

访问密码：= 32bits

标签具有防静电功能。

所投标签须具有抗老化功能。

环境温度范围： -25°C — 70°C

8.3.5 贴图书色标

具体要求：质量高于或等于郑州大学图书馆现正在使用的图书色标，规格、颜色与目前正在使用的一致。

8.3.6 取号依据：（详见附件一：郑州大学图书馆图书索号取号的有关规定）

8.3.7 随书光盘：在书名页下方中间加盖光盘馆藏章，并在光盘袋子的左上角加贴同样一个书标同时加盖藏书章。著录时，在 300 字段注明“此光盘版在电子阅览室”。

8.4 供应商的数据员上岗前要经过采购人的业务考核。数据员队伍要保持人员稳

定，不得随意换人，否则因此造成书目数据质量下降的，视同违反合同，采购人可扣除应付书款的 3-5 个百分点或终止协议。

8.5 图书加工所需场地和所用耗材及设备（电脑、网络设备、RFID 转换器、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RFID 标签、色标、书标保护膜、馆藏章、捐赠章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8.6 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7 供应商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分类统计表、总括账、清单，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账。

8.8 采购人针对供应商的每个批次图书的图书初验、图书编目、物理加工等工作环节到图书加工现场检查 1-3 次；在图书加工前及加工后，供应商要现场验书，把不合适的图书退掉。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书，退书率不能超过 5%，采购人不再发放订单（退书主要依据详见附件二：郑州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退掉的书不得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8.9 供应商应将加工好的书在采购人全面验收合格后送到各校区的相应书库，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图书供应、图书编目、异地加工、异地验书、异地编目检查、异地加工检查、图书总验收（含分类统计及总括账）、数据准确与安全等工作流程的措施方案。

10. 到货率和到货时间要求（到货率=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已加工好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

*** 10.1 投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必须保证在 60 日（日历天）内把加工好的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含 95%）以上，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10.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10.3 采购人现场验书时，退掉的书不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10.4 各项目计划订单见附件。

10.4.1 计划订单中的书目信息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采购人不保证计划订单中的

全部书目信息都完整无误。若书目信息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应主动咨询采购人，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计划订单书目信息中的副题名、分卷号、分卷名、版次、装帧、开本、丛书名、作品语种等项可向采购人咨询。）

10.4.2 计划订单不是正式订单。采购人根据经费情况、供应商投标折扣及实际工作需要，对计划订单中的书目进行更改复本量、增补或减少书目品种（增补的必须是大型出版社的图书或复本，减少的是小型社的图书或复本），形成正式订单。正式订单码洋 = (项目金额/中标折扣) / 95%。

10.4.3 同书名同作者且出版社相同的，可视同为同种书（不限出版年，一般以最新出版为准），码洋以实物定价为准。

10.4.4 如计划订单中出现单套书码洋超过本包计划总订单的 5% 且套书为出版发行单位独家发行的，采购人根据调研情况可提供同等码洋的其他图书进行替换补充。

10.4.5 正式订单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11. 提供本科高校图书馆出具的到货率（95%以上）证明。

12. 对照项目计划订单，供应商应明确承诺 60 日历天内所投标包的图书到货率及相应的所能供给的图书清单。

13. 出版社所出具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不少于以下出版社中的 10 个：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三联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广西师大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附件一：

郑州大学图书馆图书索号取号的有关规定

一、 索书号组成：

图书索书号由三排号码组成：

一排 分类号

二排 书次号（著者号）

三排 卷册号 年代号

二、 取号依据：

分类号： 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取号。

书次号： 用《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取号。

卷册号： 1、以书中标明的卷册号取号。

2、无卷册号的以分编的先后顺序取号。

年代号： 年鉴及连续出版物使用（取4位）

三、 细分规则

（一）分类号取号细分规则

1、复分、仿分：以中图法五版中标明的注释为准进行，未标明的不再做复分、仿分。

例：I 小说类不再依题材细分。 K 人物传记只按学科分，不再依时代代表细分。

2、外语读物集中放在语言类，并组配大类字母。

3、两种语言对照的专科词典入各专业。

4、不使用中图法五版联合符号（+）。

5、其它多主题类图书原则作参见号，不作组配。

6、个别作品研究资料在原作品著者号后加“.2”；不同著者的研究资料按到馆先后于原作品著者号后加“.2”、“.3”，同著者写的研究资料可在“.2”、“.3”后再加“—2”、“—3”。依次类推。

（二）著者号取号原则

1、凡《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上作了规定的，以表中规定为准。

2、著者有本名、有笔名，以读者最熟悉者取号。如：鲁迅、茅盾都有原名，但取著者号时，则以鲁迅、茅盾取号。

3、皇帝传记，取皇帝的位号为著者号，不取其原姓名。如：“汉武帝传”取“汉武帝”为著者号，不取“刘秀”。

4、马恩列斯、毛、邓及各国哲学家在A、B大类有专号的，其传记入专号，且著者号不取被传人，只取著作者。如果哲学家在B大类没有专号，分入各国、各时代的其他类者，且著者号仍取被传人。

- 5、人物传记均依被传人取著者号，而不取编著者。
- 6、一种书有主编又有编著者，依主编取著者号（不包括丛书主编）。多卷书、丛书在集中分类的情况下，则以多卷书、丛书主编取著者号。如没有主编则以第一卷或第一种书的主编、编著者取号。
- 7、文献的编著者为本书编写组，则依书名取号，如果没有编著者，同样依书名取号。
- 8、地方志以地名取著者号。以后地名更改，如区域不变可查考者，仍用旧入藏者取著者号；如区域变化无法查考，则按新入藏者取著者号。
- 9、歌谱以作曲者取号。
- 10、个人画集无论有无解说，均以画者取号；多人画集以编者取号。

（三）著者号附加符号的使用规定

- 1、“+”表示与一书关联的书，如某书的附图、习题集、索引、附录等，均以原书取著者号，但须在著者号码后“+2”……，以便集中。
- 2、“.0”表示不同版本、版次的图书。依照版本项规定信息源，第二版图书须在著者号后加“.02”，第三版加“.03”，依次类推，不同文字译本，不同出版社的版本，同一出版社的不同版次，均作不同版本处理。
- 3、“.”表示：
 - （1）同一种书译者或注释者不同，须在第二种译本或注释本著者号后加“.2”区别，以此类推。
 - （2）个人传记以被传人姓名取号，如著者不同，按入藏先后顺序依次加“.2”、“.3”依次集中排列，如同一著者所写某人的第二本传记，需在“.”号数字后加—2，依次类推。
- 4、“—”表示同一著者所著的不同著作，如鲁迅的《呐喊》、《彷徨》，在第二种入藏书的著者号后加“—2”，依次类推，如以书名取号，二书同名也是如此处理。
- 5、“=”表示索书号相同，著者或图书实际上不同。
 - （1）两书索书号相同，而著者却不同，须在第二种入藏书著者号后加“=2”以区别之，依次类推。
 - （2）如以书名取著者号，书名不同索书号相同，须在第二种入藏者号后加

“=2”为区别之，依次类推。

（四）连续出版物分编细则：

- 1、连续出版物在查重时，除了按 ISBN 号查重外，还要按书名再进行查重，以避免一套书分类不在一起或重复做数据。
- 2、连续出版物原则上综合著录，加馆藏时，一定注意标明卷册号或年代号。
如果采用分散著录，则应注意将卷册号、年代号加在索取号的三排。

四、 图书的典藏调拨参数设置(保留权力，暂时不使用)：

五、 图书条形码统一贴在书名页右上角一张，目次页右上角一张。

六、 图书书标贴在书名页左上角一张，书脊一张，书脊书标的高度为一个书标的高度。

七、 馆藏章在书名页一个，正文第 20～30 页之间各打一个。

附件二：

郑州大学图书馆 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

以下为一般情况下不能采购类图书：

- 1、高职高专类、中职中专类、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的、习题集、试卷、中药方类、纯家庭装修效果图类。
- 2、保健养生类、励志类、花草类、家庭类。
- 3、部分内容层次肤浅的本科生教材。
- 4、中小学少儿类。
- 5、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页数少于 100 的。
- 6、特价折扣书。
- 7、明显与郑州大学所设专业、课程不符的。
- 8、明显与郑州大学图书馆藏书体系不符的。
- 9、采购方认为使用率不高的。
- 10、其它不适合大学师生阅读的。

以上均属一般情况禁止采购类图书，若采购人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附件三：

郑州大学图书馆

中文图书编目加工验收细则

为了提高图书编目加工质量和工作效率，经与投标供应商沟通协商后，以自愿、公平、友好为原则，达成以下办法：

一、图书编目

1、重要字段项的指示符及子字段出现错误的，每一处扣 20 元；出现两处及以上者扣 30 元。重要字段项包括：

010 国际标准书号字段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字段

6XX 主题分析块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字段

7XX 知识责任块

905 馆藏信息字段

2、主要字段项的指示符及子字段出现错误的，每一处扣 10 元；出现两处及以上者扣 30 元。主要字段项包括：

205 版本说明字段

210 出版发行字段

225 丛编字段

5XX 相关题名块

3、一般字段项的指示符及子字段出现错误的，每一处扣 5 元；出现两处及以上者扣 10 元。一般字段项包括：

100 一般处理数据字段

101 文献语种字段

102 出版/制作国别字段

105 编码数据字段：专著性文字资料

106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110 编码数据字段：连续出版物

215 载体形态字段

3XX 附注块

4XX 连接款目块

4、图书进入流通环节后，若一年内发现以上问题，处理方法同上。

三、图书加工

1、书标漏贴或贴错的，每册图书扣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扣 5 元。

2、条码漏贴、贴错或不能被识别，每册图书扣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扣 5 元。

3、色标粘贴错误或漏贴的，每册图书扣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扣 5 元。

4、保护膜漏贴的，每册图书扣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扣 5 元。

5、馆藏章漏盖和少盖的，每册图书扣 10 元；盖章不规范的，每个扣 5 元。

6、捐赠章漏盖和少盖的，每册图书扣 10 元；盖章不规范的，每个扣 5 元。

7、RFID 标签漏贴、错漏和不能被识别的，每册图书扣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扣 5 元。

三、验收与入藏

1、馆藏地分配，错误一册（次）扣 5 元。

2、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图书质量有问题的无条件退换，20 天内完成，否则扣 50 元。

附件四：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一) 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标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 (1) 插图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 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装订

-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

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4）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二）包装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2、中标人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书目顺序包装；

3、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kg；

4、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5、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中标人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附件：

包 1：主校区社会科学书库及南区流通书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五；

包 2：主校区自科与外文书库及东区流通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六；

包 3：主校区工程与信息技术书库及北区流通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七；

包 4：主校区语言文史书库计划订单，详见附件八。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图书实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折扣率_____%、总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实洋）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本项目所采购的图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总金额中包括图书金额、编目费、包装、运输费、加工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图书的品种、数量及配套服务的技术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及承诺的相应标准。

2、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图书（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裁切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3、乙方必须免费对所供图书提供配套服务：分类、编目、录入图书馆管理系统、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典藏上架等。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书次号依《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和

《郑州大学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试用）》取号。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及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三、包装与运输

1、图书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2、加工好的图书在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各校区各个书库），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乙方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含图书及编目、加工）。

2、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图书 RFID 或磁条调试、图书搬运到库、拆包及按订单编号入库验收。

2、乙方向甲方提供准确无误的图书分类统计表、条码使用表、总括帐、图书清单（纸质三份）等。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本合同采购图书不属于进口产品，不涉及关税。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加工好的图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安装提供集成管理系统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图书完整的统计资料。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甲方按采购图书总码洋的_____%（折扣率）向乙方支付货款。

2、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元（折扣后的实洋）。

3、付款方式：图书通过正式验收后，并经相关部门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图书终身免费质保（含编目、加工）。

十一、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1）合同签定之日起日历日乙方图书到货率小于 90%的（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2）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0%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6）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7）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6%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 5000 元；（3）合同签定之日起 60 日历日乙方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除 500 元（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乙方掺书，甲方有权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图书品种、质量、数量、加工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也可要求更换或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图书更换、返工的时间由双方协商，超出更换、返工时间的，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公司出现下列不诚信行为之一，甲方除进行经济处罚以外，还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加工材料低于甲方要求标准的、到书率低于 90%的、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5%的、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 12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供书总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 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码洋	折扣	实洋	金额	备注
1	中文 图书	国内 出版 社	中国	册		%			免 税
2									
3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人民币							

（ 我公司承诺对超出预算部分的实洋，免费赠送）

附件 2：图书清单

（格式自拟，但至少包含：订单编号、ISBN、主题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码洋、册数）

附件 3：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售后服务计划

二、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 4： 郑州大学图书初步验收单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及采购需求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 六、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折扣率（_____%）（大写）_____，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技术及采购需求偏差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 （6）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7）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折扣率报价暨 综合折扣 (百分比)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本标包所含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保险、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量保证期	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含编目、加工), 图书均为正版图书且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 若出现上述问题,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15 日内未有回信视同免费赠送。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声明	

备注: 投标折扣率报价暨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 , 例如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图书, 实洋为 70 元, 则综合折扣为 70%;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及采购需求偏差表

1. 技术及采购需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及采购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六、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

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

业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